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0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宾馆第二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董事十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三名。董事唐军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刘春晖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富宝馨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周凯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强力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冯根福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吴方辉、白长义、吴继文，总会计师贺沂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方玉峰主持。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新增的条款

1.增加第七十二条　公司业务部门对外发布涉及有关经营指标、重大产品交付、项目合同签订、广告宣传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新闻宣传报道稿件时，应填写《新闻宣传报道稿件审批表》（见附件3），经证券法律部审查，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方可发布。

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发布涉及有关经营指标、重大产品交付、项目合同签订、广告宣传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新闻宣传报道稿件时，应填写《分公司、子公司新闻宣传报道稿件审批表》（见附件4），经分公司信息披露分管领导审核后，由信息披露主管人员提交证券法律部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核无异议后发表。

2.增加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应依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分公司、子公司涉及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报证券法律部备案。

（二）修订的条款

1.将原第六十七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总经理为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应指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披露信息的报备工作。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将信息报告责任人和联络员姓名、职务、办公地点、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等信息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修订为：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部长为信息披露责任人，各部门应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员，具体负责应披露信息的日常管理和报备。

各分公司、子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披露责任人。各分公司应指定一名信息披露主管人员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分公司及其主管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日常管理、报备、新闻稿件的审核等工作；各子公司应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员，具体负责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日常管理、报备、新闻稿件的初审等工作，并向分公司信息披露主管人员报送相关信息和新闻稿件。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填写《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备案表》（见附件1）。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填写的《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备案表》直接报送公司证券法律部备案；各子公司填写的《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备案表》直接报送分公司信息披露主管人员备案，同时由分公司信息披露主管人员报公司证券法律部备案。

2.将原第六十八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应在应披露的信息发生的当日以书面文件形式报董事会办公室。

修订为：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信息披露联络员、分公司信息披露主管人员及子公司信息披露联络员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重大事项整理形成临时公告文稿（格式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并收集整理相关备查文件资料，填写《重大事项报送表》（见附件2）报本单位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于重大事项发生的当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报证券法律部；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报分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审核后，由分公司信息披露主管人员报证券法律部。

证券法律部审查后，对于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信息，由证券法律部按照本管理办法临时公告的有关程序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3.将原第七十二条　新闻媒体采访、新闻报道的管理

（1）各相关业务部门需邀请新闻媒体来公司采访，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事前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内容包括：

①接受采访的目的；

②新闻媒体提供的采访提纲；

③采访的新闻媒体名称及记者；

④被采访的对象；

⑤形成的采访稿（草案）。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采访时，董事会秘书应出席。

③）当采访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传闻的，公司应当予以拒绝，并针对传闻履行调查、核实、澄清的义务。

④）负责接受媒体采访的单位应对媒体提供的报道初稿进行审核、发现错误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要求媒体纠正或删除；

⑤）各相关业务部门应要求新闻媒体将采写的新闻文稿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无异议后发表。

⑥）涉及保密事项的应提交公司保密办公室审核。

修订为：

第七十三条　公司新闻媒体采访、新闻报道的管理

（1）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分公司接受或邀请新闻媒体采访，应事前将采访提纲和准备的资料报证券法律部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核；子公司报分公司信息披露主管人员和信息披露分管领导审核，然后由分公司主管人员报证券法律部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核。内容包括：

①接受采访的目的；

②新闻媒体提供的采访提纲；

③采访的新闻媒体名称及记者；

④被采访的对象；

⑤形成的采访稿（草案）。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采访时，应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分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采访时，应同时通知分公司信息披露分管领导或董事会秘书参加。

③）当采访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传闻的，受访人员应当予以拒绝，并针对传闻履行调查、核实、澄清的义务。

④）负责接受媒体采访的单位应对媒体提供的报道初稿进行审核、发现错误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要求媒体纠正或删除；

⑤）接受媒体采访的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要求新闻媒体将采写的新闻文稿提交证券法律部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核无异议后发表。

⑥）涉及保密事项的应提交保密管理部门审核。

4.将原第八十五条至第九十一条根据公司新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合并修订为“第八十五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职责分工”。

5.将原第九十七条　临时报告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各部门信息报告责任人将本部门的信息整理形成文字稿件，并收集整理相关备查文件资料；

②）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各部总经理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③）西飞集团公司保密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

④）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⑤）报送董事审阅；

⑥）总经理进行审核；

⑦）董事长签发；

⑧）加盖董事会公章；

⑨）董事会秘书组织披露。

修订为：

第九十一条　临时报告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1）证券法律部将应披露信息整理形成文字稿件，并收集整理相关备查文件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积极协助证券法律部，提供相关资料；

②）公司保密管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③）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④）总经理审核；

⑤）董事长签发。

6.将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7.将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修改；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公司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删除的条款

删除第七十三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等活动时，应事先确定回答问题的范围、原则和界限，对参与活动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对活动予以记录，内容包括：

1.时间、地点、方式、来访人员姓名、单位、职务；

2.公司接待人员姓名、职务；

3.访谈问答的详细内容；

4.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将原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第2款　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填写《定期报告资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按照定期报告编制通知规定的时间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修订为：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2.公司各职能部门信息披露联络员负责本部门、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填写《定期报告资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按照定期报告编制通知规定的时间报公司证券法律部。各分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负责本部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填写《定期报告资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与定期报告相关资料一起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二）将原第十二条　临时公告、重大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第2款　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内幕信息公开前各阶段和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单位负责人在发生内幕信息时及时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划定内幕信息内容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信息披露联络员负责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填写《临时公告、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于发生内幕信息当日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修订为：

第十二条　临时公告、重大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2.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内幕信息公开前各阶段和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各单位对划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有疑问的应及时咨询证券法律部。公司各部门信息披露联络员负责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填写《临时公告、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2），于内幕信息发生当日报公司证券法律部；各分公司信息披露主管人员、子公司信息披露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填写《临时公告、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在内幕信息发生当日报分公司信息披露分管领导，经分公司信息披露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证券法律部。

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三）将原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修订为：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四）将原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修订；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公司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修订为：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新增的条款

增加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修订的条款

将原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修订为：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新增的条款

增加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修订的条款

将原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新增的条款

增加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修订的条款

将原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修订为：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新增的条款

增加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修订的条款

将原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修订为：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批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新增的条款

1.将原第十一条　“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增加两款，分别列为第（5）款和第（14）款：

（5）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4）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其余条款序号顺延。

2.增加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修订的条款

将原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修订为：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批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新增的条款

增加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修订的条款

1.将原第四条　总经理的主要职权：

（1）主持公司的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②）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④）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⑤）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修订为：

第四条　总经理的主要职权：

（1）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②）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③）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④）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和员工；

⑤）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2.将原第五条第（3）款：“凡属公司对外正常的业务性经济合同，按照《西飞国际法人授权管理规定》（D1683-76）执行。”

修订为：

第六条　凡属公司对外正常的业务性的经济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含总会计师）签订。

3.将原第九条第（11）款：“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修订为：

（11）不得以公司资产为董事会决议之外的法人和自然人提供担保。

4.将原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组成人员为：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经理部总经理和公司团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

修订为：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组成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人员为：总法律顾问、经理部等相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

5.将原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修订为：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安排在每月第一周，也可根据情况适时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6.将原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修改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修改意见，提请董事会批准。

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新增的条款

增加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修订的条款

将原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修订为：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批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新增的条款

1.增加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2.增加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得在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非正式渠道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增加第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结束后，由证券法律部负责整理相关资料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4.增加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修订的条款

1.将原第十五条　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为本单位信息采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修订为：

第十七条　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本单位信息采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将原第十六条　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料的收集并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修订为：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信息披露联络员、子公司信息披露联络员及分公司信息披露主管人员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料的收集，并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将原第十八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②）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③）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

④）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⑤）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内知会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⑥）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修订为：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②）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③）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

④）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⑤）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内知会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⑥）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4.将原第二十六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ssgs/index.jsp？code=000768），为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平台。

修订为：

第二十八条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rm.cninfo.com.cn）为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平台。

5.将原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管理：

（1）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管理；

②）每天查看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及相关信息并及时予以答复；

③）每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互动平台资料进行更新；

④）在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恳谈会、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三日内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公布相关资料；

⑤）对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所提具有普遍性或共同关注的问题及答复加以整理后在投资者互动平台刊载。

修订为：

第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的管理

1.证券法律部指定专人负责互动易的管理；

2.每天查看互动易上投资者的提问及相关信息并及时予以答复；

3.每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互动易资料进行更新；

4.在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恳谈会、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3），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公司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与公司此前已经刊载的演示文稿和文档内容基本相同的，可以不再重复上传，但应当在本次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予以说明。

5.对投资者在互动易上所提具有普遍性或共同关注的问题及答复加以整理后在投资者互动易刊载。

6.将原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修改，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修订为：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批准《关于修订<接待与推广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将原第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接待与推广工作，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修订为：

第十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应尽量避免进行接待与推广工作，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将原第十二条　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由证券事务部负责。

修订为：

第十二条　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由证券法律部负责，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应配合。公司经理部、企业文化部，分公司、子公司经理部、企业文化主管部门协助开展接待工作。

（三）将原第三十四条第（五）款　承诺任何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内知会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四）将原第三十六条　为体现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必要时公司可将接待证券分析师、投资者调研、新闻媒体采访、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修订为：

第三十六条　为体现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应在接待证券分析师、投资者调研、新闻媒体采访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五）将原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公司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制订的《接待与推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修订为：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待与推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批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新增的条款

增加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修订的条款

1.将原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向董事会办公室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

（1）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②）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两个交易日内；

④）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⑤）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在下列时间内向证券法律部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见附件1）：

（1）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②）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两个交易日内；

⑤）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⑥）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2.将原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其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修订为：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保证其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将原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应填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意向申报书》，将其买卖计划于五个工作日前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应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修订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如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应填写《买卖公司股份意向申报书》，将其买卖计划于五个工作日前报证券法律部，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应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4.将原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买卖公司股份的当日，填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申报表》报董事会办公室。如因申报信息差错和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买卖公司股份相关人员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修订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于买卖公司股份的当日，填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申报表》（见附件3）报证券法律部。如因申报信息差错和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买卖公司股份相关人员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将原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同意深交所按规定及时公布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公告内容包括：

（1）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②）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③）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④）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⑤）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⑥）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承诺同意深交所按规定及时公布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公告内容包括：

（1）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②）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③）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④）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⑤）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⑥）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6.将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将原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修改，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公司原有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修订为：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批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结构的调整

将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由七章四十六条修订为七章四十九条。

（二）新增的条款

1.增加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2.增加第十九条　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④）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3.增加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三）修订的条款

1.将原第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修订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2.将原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必须遵守本办法。

修订为：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分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必须遵守本办法。

3.将原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③）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④）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⑤）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⑥）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⑦）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⑧）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⑨）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修订为：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③）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④）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⑤）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⑥）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⑦）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